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国城矿业”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城合融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国城”）、北京国城嘉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城嘉华”）拟分别以44,727.55万元、4,969.73万元现金收购广州国城德远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城德远”）、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城集团”）合计持有的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城常青”）100%份额。鉴于国城集团、国城德远与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源晟”）签署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（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00%份额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），国城集团、国城德远指定国城嘉华、四川国城将全部转让款支付予锦源晟，国城矿业拟为本次锦源晟享有的上述转让价款49,697.28万元的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（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（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，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且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北京国城嘉华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国城嘉华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2018 年 8 月 29 日

3、注册地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2 层 101

4、法定代表人：杭利

5、注册资本：5,000 万人民币

6、统一信用代码：91110106MA01EBCJ65

7、经营范围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销售电子产品；企业管理；市场调查；会议服务；企业策划；文艺创作；出租办公用房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8、股权结构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
9、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2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1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83,643,991.13	87,884,985.46
负债总额	99,829,932.96	90,875,131.71
净资产	83,814,058.17	-2,990,146.25
项目	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（未经审计）	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373,075,650.56	591,021,929.99
利润总额	-12,668,974.58	-27,591,811.85
净利润	-13,195,795.58	-28,738,307.99

10、国城嘉华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四川国城合融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1、公司名称：四川国城合融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2022 年 9 月 16 日

3、注册地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
11 号楼 2 单元 7 楼 707 号房

4、法定代表人：熊为民

5、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人民币

6、统一信用代码：91510100MAC01U719B

7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

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研发；金属矿石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稀土功能材料销售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；国内贸易代理；销售代理；贸易经纪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8、股权结构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
9、主要财务数据：四川合融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，暂无财务数据。

10、四川合融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锦源晟

乙方：国城矿业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担保范围：鉴于国城集团、国城德远与锦源晟签署的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国城集团、国城德远指定国城嘉华、四川国城将全部转让款支付予锦源晟。国城矿业为上述转让价款49,697.28万元的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3、担保期间：主合同项下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。

目前，上述合同尚未签订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收购国城常青的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财务风险可控，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促进全资子公司发展，财务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上市公司法定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，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60,728.64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.38%。本次担保提供后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0,425.92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

净资产的比例为42.52%。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2日